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SC-KJXY-20230717620001000031

征集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便携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4-012851

甲方: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金昌航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5490.00

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0163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LENOVO, 昭阳E5-IAP067, 便携式计算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270133293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7-03-0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EC2018EP L0070084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7-10-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02001090232246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年8月28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查看 CPU系列: Intel I7			

1

产品

便携式计算机

CPU型号:酷睿 i7-1255U
 CPU最高频率:4.7Ghz
 CPU三级缓存容量:12M
 CPU主频:1.7GHz
 CPU线程数:12
 CPU缓存:L3
 CPU核数:10核
 CPU电压类型:低压
 CPU缓存类型:三级缓存
 内存容量:16GB
 内存条数:2
 内存类型:DDR4
 内存频率:3200MHz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类型:M.2
 固态硬盘容量:512GB
 固态硬盘协议:NVME
 机械硬盘容量:无
 机械硬盘转速:无
 机械硬盘缓存:无
 机械硬盘规格:无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2G
 显存频率:1024MHz
 显存位宽:64位
 显示器类型:LED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英寸):15.6
 色深:10bit
 刷新率:75Hz
 触摸屏:无
 屏幕最大开合角度:180
 低蓝光模式:支持
 最大分辨率(垂直):1080
 最大分辨率(水平):1920
 是否能旋转:否
 操作系统:Windows 11
 光驱:无光驱
 颜色分类:黑色
 USB接口总数:4
 USB3.0接口总数:4
 无线网卡:有
 有线网卡:有
 蓝牙:有
 DVI接口数量:0
 ExpressCard插槽:0
 MiniPCI-E 插槽数量:0
 音频接口数量:2
 HDMI接口数量:1
 mini HDMI接口数量:0
 DP接口数量:0
 mini DP接口数量:0
 Type-c接口数量:1
 多功能Type-c接口数量:1
 USB2.0接口数量:0
 USB3.0接口数量:4
 VGA接口数量:0
 电池容量:60Wh
 续航时间(h):6
 电源功率(W):65
 产品尺寸(mm):357mm*235mm*18.9mm
 裸机重量(含标配电池):1.67kg

1

5490.00

5490.00

		内置音箱:有 内置摄像头:有 标配鼠标:无线 标配电脑包:有 标配键盘:有 平均无故障时间:80万 小时 质保期限:3年 包装清单:主机*1, 适配器*1, 电源线-1 售后服务:第二日上门服务 产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网络接口:有 无线网络功能:有 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4008-8100-6666 电池质保期:1年		
	合计	(大写): 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小写): ¥5490.00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政府1号统办楼。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支付方式: 公卡支付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八、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武海燕

甲方单位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15809457355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政府1号统办楼



2024年06月25日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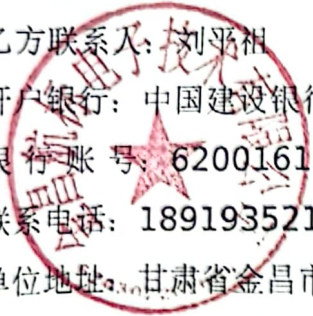
乙方联系人: 刘平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001610101051503952

联系电话: 18919352100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昌荣新村一号楼13号



2024年06月25日